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南村镇 NC17G-01 兴业大道南侧地块（D 地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村镇 NC17G-01 兴业大道南侧地块（D 地块）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该征地涉及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及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9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及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432.5820 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 0 亩），已分别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 号）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591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957.42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详见下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石碁镇	金山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22.1595	22.1595	0	0	0	24	38.88
南村镇	罗边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27.2130	27.2130	0	0	0	37	59.94
南村镇	南村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383.2095	380.1015	3.1080	0	0	530	858.60
合 计		432.5820	429.4740	3.1080	0	0	591	957.42